

檔案編號：



民生物資申請表

113.02 修訂

【資源不浪費 台灣無飢餓 No Waste, No Hunger】

透過單位轉介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依照受助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予以補助民生物資幫助更多弱勢家庭，減輕家庭經濟壓力並提供關懷與支持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需經由地區(村里鄰)或單位轉介
 2. 無法獲得政府低收入補助之弱勢清寒家庭
 3. 清寒及(中)低收入戶之家庭。
 4.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突遭變故，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。
- ※申請者需經本會評估通過，始得補助。

二、所需申請文件

1. 民生物資申請表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3.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
4. 若有身心障礙者，須附相關證明文件

三、轉介者資料

轉介單位名稱：_____ 轉介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 E-mai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四、受助者資料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(白天)：_____ 電話(H)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現居地址： _____

五. 家庭概況

煩請轉介者詳述(經濟收入、人口組成，家庭狀況、特殊病況等)，建議字數約 100 字以上較能清楚了解真實狀況，以利後續審查。謝謝您!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：

主管簽核：

經辦人：